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2026年窨井盖整治

项目编号：JXTC2026250083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 · 赣州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磋商文件 .....	11
1. 适用范围 .....	11
2. 定义 .....	11
3. 合格供应商 .....	11
4. 磋商费用 .....	11
5. 供应商代表 .....	12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2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2
9. 采购需求标准 .....	16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6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7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
15. 磋商报价 .....	18
16. 磋商保证金 .....	19
17. 磋商有效期 .....	19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
19. 分包的规定 .....	20
四、磋商 .....	21
20. 磋商组织 .....	21
21. 磋商小组 .....	21
22. 磋商程序 .....	21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4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5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5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5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5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6
30. 履约保证金 .....	26
31. 签订合同 .....	26
七、询问和质疑 .....	27
32. 询问 .....	27
33. 质疑 .....	27
八、其他事项 .....	28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8
35. 适用法律 .....	28
36. 解释权 .....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	51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	5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52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	53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54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5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6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6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2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63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64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65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6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7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7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75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要求	77
一、采购需求表	77
二、采购要求	78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250083  
项目名称：2026年窨井盖整治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采购要求
赣市购 2026F000210816	2026年窨井盖整治	715	套	1000000.00	含防沉降可调式宽边球墨铸铁检查井盖、水泥调节环、防坠网、拆除更换安装服务、废料清运（包括旧井盖、废渣，其中铸铁旧井盖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归采购人所有）等

备注：该工程位于章贡区范围内，点多面广，非整条路段安装更换，需要设备人员移动式施工，施工完成后需日产日清，请综合考虑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80日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通过“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
- (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及拟派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且企业登记状态有效、未过期或未被暂停。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4日至2026年6月1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9号行政审批大楼，详见五楼场所安排告示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磋商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磋商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_\_\_\_\_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东阳山路56号

联系方式：0797-8358198

联系人：孙女士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赣州分公司：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楼三层

电子函件：jzgz2@jxbidding.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A岗：郑海 B岗：巫辅玉

电 话：0797-83898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

		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不再给予优惠折扣，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保证金	<b>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b>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
18.4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	---------	---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8389887</u></p> <p>通讯地址：<u>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楼三层</u></p> <p>电子邮箱：<u>jzgz2@jxbidding.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8389887</u></p> <p>通讯地址：<u>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楼三层</u></p> <p>电子邮箱：<u>jzgz2@jxbidding.com</u></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0.5%收取。</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

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

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 15.2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4 材料供应方式：
  -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2. 磋商程序

###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对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

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2.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

[jiangxi.gov.cn/web/](http://jiangxi.gov.cn/web/)) 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 fee**

-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5. 适用法律**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6. 解释权**

-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
- (4) 评审中的答疑函及承诺函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一) 进度计划

1、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使之达到进度计划要求，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二) 工程工期

发包人要求施工工期180日内，合同工期执行下列第 2 条。

- 1、国家定额工期
- 2、发包人要求工期

### 3、承包人响应文件自报的工期

#### （三）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由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工。
- （3）不可抗力。
- （4）不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的过失或违约由其他外部因素影响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按合同工期每延一天赔偿伍佰元人民币。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

发包人可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期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四）工期提前

- 1、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不予奖励。
- 2、合同工期提前于国家定额工期，不支付赶工措施费。

## 八、质量

#### （一）工程质量

1、本工程的工程量最低达到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承包人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发包人对质量的要求确保合格。凡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拨付采购资金，并追究该承包人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承包人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费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大的工程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及检测实验资料，必须作二次实验的须有二次检测试验报告送发包人，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经济技术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 （二）工程安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 九、合同价款和支付

###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1、承包人的成交总价即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任何一方不得违法擅自改变，属允许范围内的价格调整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依法按规定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的规定。

### （二）工程款支付

1、进场备料款：由承包人筹备自行解决。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工程款支付方法：（1）完成合同内所有合格工程量的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2）完成合同内所有合格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3)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 (三) 施工奖罚措施：

1、施工质量奖罚：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十、竣工验收及决算

### (一) 验收主体

发包人使用部门会同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发包人指定的具有国家认可并盖检测资质，并且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二) 验收时间

承包人工程竣工一个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验收申请后安排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 (三) 验收方式

发包人使用部门会同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发包人指定的具有国家认可并盖检测资质，并且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四) 验收程序

1、承包人工程竣工一个月后，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安排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无误后，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发包人指定的具有国家认可并盖检测资质，并且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运行时功能、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凡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拨付采购资金，并追究该承包人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所有参与验收人员应当书面签字以示负责。《验收报告》格式可由承包人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索要。

#### （五）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发包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 （六）验收标准

1、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所供应的材料进行抽样，经双方见证送发包人指定的具有国家认可井盖检测资质，并且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质量、材质、承压、球化率）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完成正常运行7天后，进行实地验收材料外观有无异常破损、下沉，有无异响。

3、项目的质量和规格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不符，或在规定的保修期内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质量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终止合同。

#### （七）验收其他事项

1、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返工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对于不合格的工程量，承包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返工并重新对返工的工程量进行验收；

3、发包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全部完成施工任务，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工程量（挖方及填方项目工程量已核定，决算不调整）；

（1）结算时引起造价变化的调整条件：

- 1、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建设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

（2）增减工程的价款调整方式：

- 1、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按施工单位的报价计算。
- 2、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施工单位的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无类似单价的，由施工单位按工程预算执行的定额、计费标准等计价方式，建设单位确定，调整时的材料价格以施工单位的报价为依据。

## 十一、 材料设备供应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发包人确认，才能进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

- 1、材料供应：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实行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 2、设备供应：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实行承包人自行采购；

3、材料、设备供应要求：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严格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并按更换材料价格的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十二、 保 修

1、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_\_\_年。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同时使用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的统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范本签订保修书，保修期从甲方代表批准的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3、保修期限和保修费用支付办法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按国家规定具体明确。

###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七、合同份数

(一) 本合同一式X份，以中文书写。发包人、承包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执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执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_ \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90\_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 参数	数 量	单 位	响应单价	响应总价	是否属于中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工期
2026年窨井盖整治 (国内工程)							
响应总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有正负偏离须注明，如无偏离只须在上表中填入完全响应即可，不填视为完全响应，不需要把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一一列到上表中。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有正负偏离须注明，如无偏离只须在上表中填入完全响应即可，不填视为完全响应，不需要把商务条件一一列到上表中。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

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通过“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注：根据2024年1月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文件通知要求，须使用新版有效电子证照。（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及拟派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且企业登记状态有效、未过期或未被暂停。（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及人员登记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企业登记状态有效、未过期或未被暂停。）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注：建造师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限已到的，还须提供延续注册的那一页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拟派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手 机	
				电 话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从 事 注 册 建 造 师 年 限			
注 册 建 造 师 注 册 证 书 证 号		注 册 建 造 师 级 别			
近36个月 获 奖 情 况					
近36个月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开 竣 工 日 期	合 同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目 前 在 建 工 程 个 数			目 前 在 建 工 作 量 ( 万 元 )		

注：未提供此表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严格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派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到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合格（建设、施工、勘察、监理和设计五方已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期间的工程。拟派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含本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表

采购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换下的井盖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本项目预算包含项目所涉及的人工、材料、税款、运输费、搬运费及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 二、采购要求

###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 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 2、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 3、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技术需求

## 一、执行的规范

《检查井盖》（GB/T23858）、《铸铁检查井盖》（CJ/T511）、《球墨铸铁件》（GB/T1348）及《铸件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GB/T6414）等有关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 二、承载等级

宽边检查井盖的承载能力不低于《城镇检查井盖技术规范》《检查井盖》（GB/T23858）国家标准规定的 D400 要求,单点打压需达到 400N。

## 三、材质要求

采用球墨铸铁井盖和井座，禁止使用灰铸铁和现场自制的混凝土检查井盖，标准符合国标 QT500-7 要求，球化率大于 80%。调节环材质推荐采用球墨铸铁或水泥砂。

## 四、结构尺寸、外观及标识格式（井盖须定制）

1. 圆形井盖尺寸应为 700，外围尺寸为 900，井盖和井座边厚度大于等于 12mm，包含防滑花纹深度 4-8mm，井盖嵌入深度大于等于 25mm，井盖背面中心结构筋净高度大于等于 75mm；井座需一体浇筑，井座上宽边尺寸大于等于 100mm，井座深度  $190 \pm 5$ mm，井座支承面不小于 24mm，井盖铰链宽度  $\geq 4$ cm。井盖与井座间的总间隙应小于等于 5mm。
2. 井盖背面应有三条整体铸造的弹性锁定装置，当井盖闭合时可使之与井座卡口紧扣，防止井盖脱离井座。
3. 井座应设置挂钩等防坠装置，挂钩采用不锈钢安全快挂，防坠网材质采用**球墨铸铁**材质。
4. 球墨铸铁井盖整体重量不得低于 106kg,井盖重量不得低于 53kg,井座重量不低于 53kg。
5. 井盖表面应设有凸起的防滑花纹，花纹深度为 4-8mm。防滑花纹设置应有利于排水，不影响车辆行驶，减少噪音。井盖表面色泽宜与道路统一和谐，并应保持一定的色牢度。
6. 每套检查井盖的正面必须具有清晰、易辨识且永久性的下列标识，标识图案应符合以下格式：
  - 赣州市政标识，在井盖上方。
  - 检查井类型标识，在井盖中心位置，用中文或专门符号表示检查井类型，如：“雨水”表示雨水检查井；“污水”表示污水检查井；
  - 井盖承载等级标识，如：D400。
  - 产权单位名称，在井盖下方，用中文表示产权单位名称。

—— 制造厂名，用中文标明。

井盖表面标识可根据各相关单位的需求，增加道路名称及编号等信息。

7. 每套检查井盖的背面必须具有清晰、易辨识且永久性的下列标识：

—— 材质。

—— 生产日期。

8. 井座支撑面须设置开口处比底面窄的“梯形”凹槽，放置硫化氯丁橡胶垫圈。

9. 铰链井盖的连接轴应采用实心不锈钢材质材料。

### 安装施工流程要求

1.1 沥青混凝土路面井盖更换：

路面切割：以检查井（不含电力方形井）中心为圆心，按圆形分两次切割：第一次切割直径约 1000mm，深度 200-250mm；第二次根据井周损坏情况进行切割，最大直径不得超过 1500mm。

（二）路面破除及旧井盖拆除：破除路面，拆除旧井盖座和井座下部井筒，深度 200-250mm，并清理干净。

（三）基础处理：井筒周边的基础进行处理。

（四）水泥调节环安装：调节环与井筒之间采用速凝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等材料调平。

（五）限位井圈安装：限位井圈插入调节环，确认调节环底部到路面高度满足施工要求。

（六）沥青施工：工作面喷洒乳化沥青，分层回填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稍高出路面（高度由沥青施工松铺系数等因素确定）。井座周边回填材料不得采用速凝混凝土等材料，紧急情况除外。

（七）井盖安装：取出限位井圈，安装宽边检查井盖，避免破坏周围填充层，安装时铰链方向垂直于道路中心线。

（八）压实整平：压路机碾压将井盖压入路面中，使之与路面一体，要求井盖应与路面高程齐平，允许偏差为±3mm，最后清理井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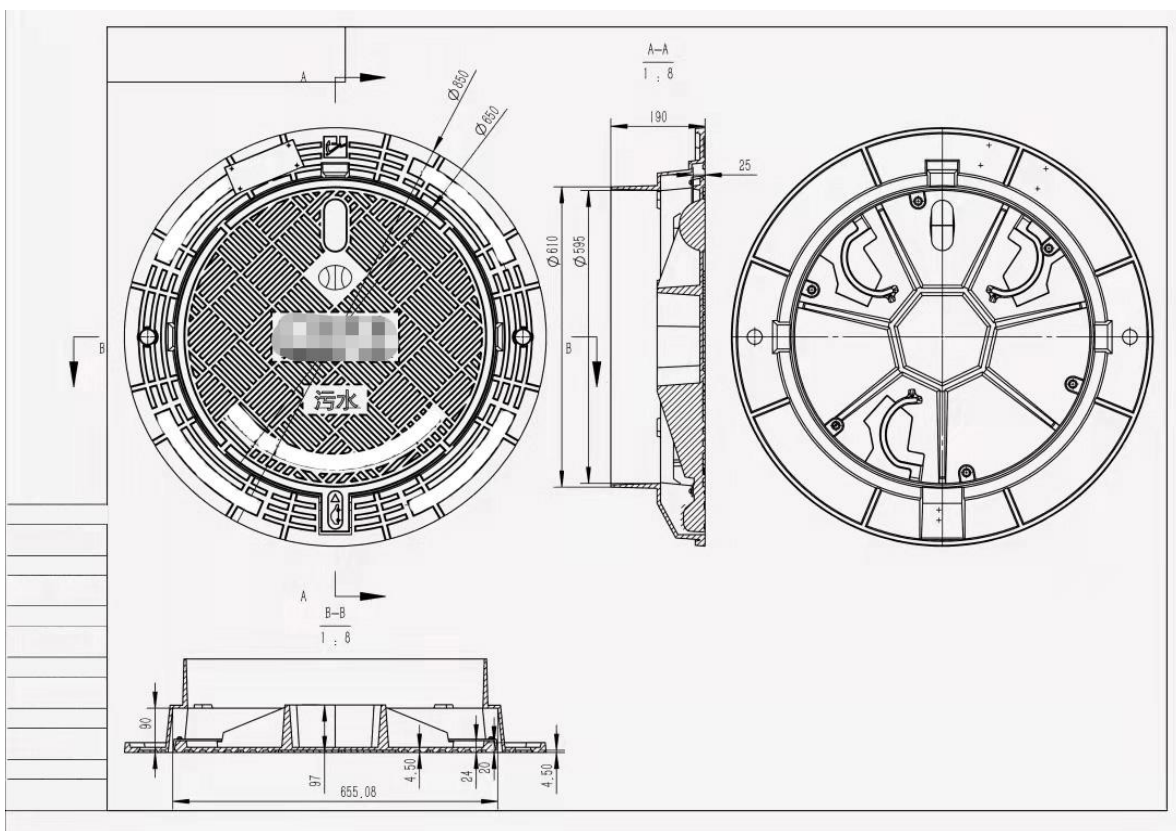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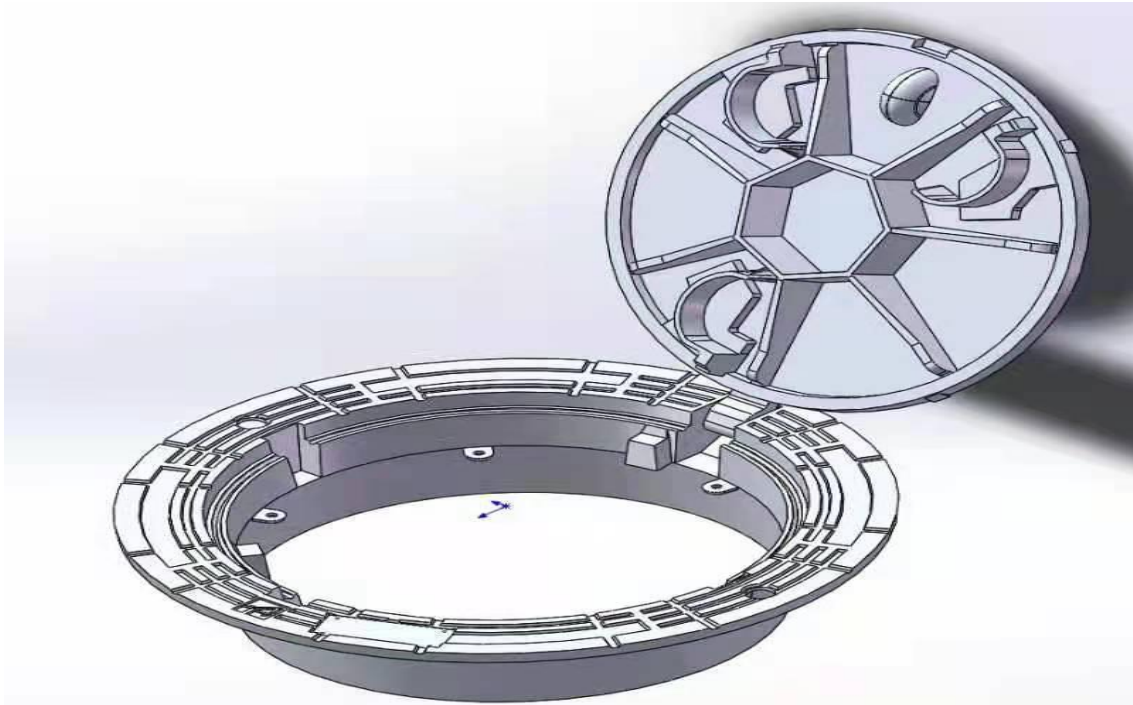
（九）撤场放行：冷却沥青至 50℃以下或压实整平 1 小时后，清理现场，开放交通。

（十）施工用料：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报价时充分予以考虑。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且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不影响交通，高峰期不得施工，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井盖施工前需自行开井识别雨水井、污水井、电力井、管线井、水务井等各类井盖，完成喷漆标记后报备采购方确认，经确认后方可开展后续施工。

参考例图：宽边检查井盖座外观及标识、尺寸等



## (二) 商务条件

1、工期：签订合同后 180 日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2、保修期：提供 1 年及以上的保修期（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另有超过壹年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施工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成交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经成交供应商申请后退还，不计利息。

5、付款方式：（1）完成合同内所有合格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完成合同内所有合格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3）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6、验收标准：

（1）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每批次材料进行抽样，经双方见证送采购人指定的具有国家认可井盖检测资质，并且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质量、材质、承压、球化率）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施工完成并运行后，进行实地验收材料外观有无异常破损、下沉、井圈沥青松散，有无异响。

（3）施工过程需接受监督，项目的质量和规格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不符，或在规定的保修期内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质量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终止合同。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 (2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5分</p>	25分

(二) 技术评审 (5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供应商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材料先进性	<p>1、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球墨铸铁井盖球化率在80%（不含）-85%（不含）者得3分；球化率大于等于85%者得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同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截图（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检验（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及出具检验（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2、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井盖和井座边厚度12mm（不含）-18mm（不含）者得3分；井盖和井座边厚度大于等于18mm者得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3、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井盖脚链宽度在满足磋商文件4cm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cm者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4、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井盖背面中心结构筋净高度大于76mm者得5分，其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21分
实施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实施方案包含1、施工组织部署及施工技术规范，2、施工进度计划，3、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4、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目标，</p>	15分

	5、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抗风险措施，方案每满足1小项得3分，满分1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要求	施工方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劳务班组（以上所有人员合计共10人，需熟练使用压路机等相关井盖施工机械设备）。增加一个劳务班组（一个班组6人）的得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一览表（16人）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分
设备	拟投入机械设备：工程皮卡、切割机、平板夯、压路机、现场施工垃圾清运车辆（小四轮），满足的得9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一览表及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分
制造商实力	井盖制造商有整体一体铸造成型、自动化生产井盖的能力（开模制作生产井盖），满足的得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去工厂核查的权利。	5分

### （三）商务评审（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业绩	响应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井盖更换或维修等相关业绩（市政项目中涉及井盖更换或维修内容均认可），每提供1份得5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10分
保修期	响应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保修期12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保修得2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响应时间	响应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日常任务能够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施工，应急任务能够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施工，得2分；日常任务能够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施工，应急任务能够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施工，得1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保险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不少于100万），满足的得4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签订合同时提供人身意外险保单查验。	4分

